## 瑞典 NAP

瑞典政府相信尊重人權應為 CSR 政策之一部分。企業已認知尊重人權之責任,以創造企業價值及建立企業競爭力。中央政府辦公室(Government Offices,由首相辦公室、中央部會及行政事務辦公室組成<sup>1</sup>)與各類型利害關係人諮商後,提出國家行動計畫草案,並上傳至中央政府辦公室網站供公眾評論。瑞典政府並舉行 4 場公眾諮商會議討論該草案,逾 100 家企業、政府機關、工會、NGO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與會。

瑞典於 2015 年 8 月公布國家行動計畫,其目標為協助企業將 UNGPs 轉化為具體的行動。瑞典在國家行動計畫中首先概述 UNGPs 之內容,而後依據 UNGPs 三大支柱分述瑞典所採行之措施。

#### UNGPs 三大支柱

### I. 國家保護人權之義務

保護人權為國家之責任,國家有義務遵循其在國際法下之承諾,包括人權承諾。各國政府有義務確保尊重人權,尤其是透過有效的法規、教育、社會支持及其他措施。所有公共機關,包括法院,有義務確保人權被尊重。國家亦有義務確保人民受保護而不被非國家實體侵犯,例如:恐怖分子、組織犯罪等。國家亦應對住所地在其領域及/或管轄範圍內之企業,設定在營運過程中尊重人權之期待。

## 國家保護人權之角色

瑞典的目標在於確保完全尊重人權,透過瑞典的國際承諾,人權不得被違犯。瑞典法律體系應遵循瑞典已簽署之國際人權公約。各級 政府機關在適用法規時,亦應考量公約之承諾。

瑞典地方自治之歷史悠久,縣市議會得在既有法制架構下自行做出 決定。縣市議會負責之領域包括:健康及醫療照護、社會福利議 題、義務教育及學前與老人照護。因此,地方政府在人權保護及促 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做為國營企業之擁有者,國家應確保國營企業做為 CSR 領域之典範,例如,積極遵循 UNGPs 等相關國際準則。瑞典已加入數國際組織之人權公約,例如:聯合國、歐盟理事會、ILO 等。因此,瑞典

1

<sup>&</sup>lt;sup>1</sup> The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available at: <a href="https://www.government.se/the-government-offices/">https://www.government.se/the-government-offices/</a> (last visited: 2019.10.31).

有義務定期報告該等公約之執行狀況。瑞典已於 2010 年及 2015 年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全球定期檢視機制之檢視。

### 瑞典保護人權法規

在瑞典,人權主要透過《政府約法》(Instrument of Government)、《新聞自由法》(Freedom of the Press Act)、《言論自由基本法》(Fundamental Law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等憲法法律保護,個人的基本權及其他自由權亦規範於其他法令中。《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已被納入瑞典法令中,公約之適用如同瑞典法一般。於適用歐盟法時,瑞典有義務適用《歐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透過其他法令,例如工作權、不歧視等民事法及刑事法,瑞典尋求確保包括企業在內之第三方應尊重個人權利。瑞典勞動市場之典型特徵為透過集體協議大量規範雇傭關係,該等協議補充或取代法律所訂定之程序。瑞典最重要的個人勞動法令為《就業保護法》

(Employment Protection Act),規範勞動契約之締結與終止;在集體勞動法令中,《就業共同決策法》(Employment (Co-Deter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Act)為主要法令,規範在雇主進行特定決策前、勞動組織參與協商之權利。《工會代表法》(The Trade Union Representatives (Status at the Workplace) Act)亦構成集體勞動法令之一部分,規範工會代表之地位及參與工會活動之權利。

《歧視法》(Discrimination Act)之目的在對抗歧視,並以其他方式促進平等權及機會,不論性別、跨性別認同、性傾向、信仰或年齡等。該法規適用於就業、教育活動、勞動市場政策活動、非公共契約下之就業服務、企業之創立及營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健康與醫療照護及社會服務等。

# 保護人權之刑事法令

瑞典訂定許多保護人權之刑事法令,透過刑事規範,瑞典履行其在 相關面向上之國際承諾,例如:

- 瑞典《刑法典》(Swedish Penal Code)第3章所規範之刑事責任 保護生命及健康,例如:謀殺罪、工作環境犯罪等;
- 《刑法典》第4章保護自由及和平,打擊人口販運、勞動剝削、自由壓迫等,並訂有防止騷擾、保護通訊秘密及資訊安全之規範;

- 《刑法典》第8-12章保護財產權、對抗貪腐,例如:竊盜、搶奪、詐欺、收受贓物、賄賂等;
- 《刑法典》第13章規範公共危險犯罪;
- 國際犯罪之刑事化亦提供生命、健康及財產之保護,《滅絕種族、危害人類罪及戰爭犯罪刑事責任法》(The Act 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genocide, crime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特定嚴重財務犯罪刑事責任法》(Act 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inancing of Particularly Serious Crimes in Some Cases)、《恐怖犯罪刑事責任法》(Act 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errorist Offences)、《關於恐怖犯罪及其他特定嚴重犯罪之公共挑釁、募集及訓練之刑事責任法》(Act 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Public Provocation,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concerning Terrorist Offences and other Particularly Serious Crimes)亦提供保護;
- 瑞典法令所規範之管轄權範圍廣泛,因此,法院時常得對海外犯罪加以裁決。一般而言,在此情況下,犯罪人須與瑞典有部分連結,且犯罪人之行為依行為地法令須負擔刑事責任。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最嚴重的犯罪,例如:《關於恐怖犯罪及其他特定嚴重犯罪之公共挑釁、募集及訓練之刑事責任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 《刑法典》第36章規定,對於商業活動所造成之犯罪,得對法律實體課以罰金。

# II. 尊重人權之企業責任

瑞典明確期待在瑞典或海外營運之企業尊重人權,此意味著企業活動不應造成人權侵犯、或與人權侵犯連結,企業應處理其所涉及的負面人權影響。多數企業已認知營運活動可能導致人權侵害風險,並採取措施處理該等風險。

國際認可之文件提供企業在人權努力方面之指引,UNGPs 聚焦在企業與人權,「全球盟約」及「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兒童權利與企業原則」涵蓋範圍較廣,內容含括環境、工作條件及反貪腐等。

對於企業員工而言,在工作場所中之人權尤其重要,例如:參與集體協商權及組織或參加工會之權利。企業應採用特殊措施,以確認及避免反工會政策或行動。瑞典政府鼓勵企業就此等議題與利害關係人、工會及公民社會組織展開對話,以確認問題並找出解決方案。此外,媒體扮演獨立監督者,並提升關於企業對於社會影響之意識。

企業努力尊重人權之條件會依據其規模、營運所在地等因素而有差異,但共同目標為避免企業活動造成人權侵害,包括剝削童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救助兒童會(Save the Children)已研提《兒童權利與企業原則》,提供企業指引。企業亦應協助防衛及強化婦女權利,包括進入勞動市場及打擊各種形式之歧視。企業面對不同的機會與挑戰,因此,企業之人權努力應依據不同的情況調整,在部分案件中,可能須修改既有的流程及系統,而在其他案件中,可能須建立新的監控系統。

為符合 UNGPs,瑞典政府期待企業之人權努力包含下列項目:

### ● 政策:

- 不論營運地點座落於何處,企業遵循所有可適用之法令並尊 重人權;
- 企業高階主管通過在營運過程中尊重國際公認人權之政策聲明,包括 ILO 核心公約;
- 建立明確價值,以作為企業人權工作之基礎,該等價值應融 入企業文化及外部關係;
- 明確證明資深人員參與位於瑞典及海外、有關人權之組織。

#### ● 程序:

- 確認、監督價值鏈之風險(員工、企業夥伴、供應商、分銷 商及顧客),並評估風險責任及企業如何產生正面影響;
- 依企業之規模、性質及營運背景等因素,在企業內部建立整 合程序,以確認、避免及管理人權風險及機會,例如:盡職 調查;
- 與公司員工、工會及社群中之主要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 有組織且定期的對話;
- 與其他相關的公司及組織就共同的人權挑戰進行諮商及合

作;

■ 策略性營運,設定目標並採取行動。

#### ● 報告:

- 達到透明化要求,例如:報告、溝通企業對社會之利弊影響;
- 引入內部吹哨者指引;
- 設立程序以修復負面人權影響。

### III. 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

#### 國家所提供之法律救濟

依據 UNGPs,國家有義務提供有效救濟管道,包括司法及非司法機制。瑞典之法院類型有三:

- 一般法院: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組成;
- 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組成;及
- 特別法庭:例如勞動法庭、市場法庭,解決特殊領域之爭端。

瑞典政府及行政法院持續採取行動,以確認法庭活動之有效性及標準,例如:近年來之目標為研提適當的程序規則、永續性司法系統 及更有效率之工作條件。

不同的監察使監督人權之遵循。如任何人感受到被公權力或中央/地方政府官員不正確、不公平地對待,可向國會監察使<sup>2、3</sup>提出申訴,即所謂的司法監察使(Ombudsman for Justice)。國家監察使監督法令之適用,監察範圍亦包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特定的監察功能亦由司法大臣(Chancellor of Justice)行使。

<sup>&</sup>lt;sup>2</sup> 瑞典國會監察使由國會憲法委員會常設小組遴選,經國會一致通過後當選。各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代表國會監督行政及司法機關,監督範圍包括:法院、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但無權監督內閣部長、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以保障瑞典憲法及法令所賦予個人之權利。監察使之主要職權包含:處理民眾陳情;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巡視中央及地方機關;啟動懲戒程序等。

<sup>3</sup> 監察院,國際監察制度綜覽,網址:

https://www.cy.gov.tw/lp.asp?ctNode=1823&CtUnit=510&BaseDSD=56&mp=1(最後瀏覽日:2019年11月30日)。

平等申訴辦公室(The Office of Equity Ombudsman)為負責監督《歧視法》執行之政府機關。違反《歧視法》者,可能被裁決支付被歧視者賠償金。兒童申訴辦公室係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處理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之政府機關,監督社會遵循公約之狀況,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兒童申訴辦公室並負責確認公約適用上之缺失,而提出法令修正案。兒童申訴專員應每年向政府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狀況之分析及改善建議。兒童申訴專員不得監督其他政府機關,且不能介入個案。

此外,「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規定由國家聯絡點提供救濟。所有會員國有義務設立國家聯絡點以支持並推廣該綱領。瑞典國家聯絡點係由政府、企業部門及勞工組織三方合作。由數個部會代表國家,且由外交部召集;企業部門則由瑞典企業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Swedish Enterprise)及瑞典貿易聯盟(Swedish Trade Federation)代表;勞工組織則由瑞典工會聯盟(Swedish Trade Union Federation)、瑞典職業協會聯合會(Swedish Con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Unionen 工會及 IF Metal 工會代表。由於「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為自願性綱領,國家聯絡點無權施予制裁。國家聯絡點之主要任務為促進企業遵循該綱領,並透過對話及討論解決個案問題。

### 企業救濟機制

依據 UNGPs,企業負責確認其營運活動未侵犯人權,如企業已造成人權負面影響或對人權負面影響提供助力,則應提供受害者救濟。該等救濟包括:道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或其他受害者及企業合意之救濟方式。當企業直接造成人權損害時,企業應採行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人權負面影響。

企業應依各自之特定情況設立申訴救濟機制,相關標準包括:

- 透明化:與受企業活動影響者對話;
- 與員工代表協商及討論;
- 內部吹哨者程序,包括吹哨者之保護;
- 設置匿名申訴處理系統,處理認為遭受企業負面影響的外部人士之申訴。

### 附件 已採行之措施

瑞典政府在 2013 年啟用瑞典 CSR 行動平台,近年來企業與人權議題受到大量的關注,以下敘述瑞典依據此政策採行之措施。

### 法令

- 吹哨工人保護研議會(The Inquiry on protection of workers who blow the whistle on various unsatisfactory conditions, irregularities or offences)於2014年5月20日提出報告,研提新勞動法,以強化對於吹哨者之保護。在該法令下,因吹哨而遭受報復之工人獲得賠償權。該提案已提出供公眾評論。
- 為改善對於工人之保護,已提出《工作環境法》及《工作時數法》之修正案,依該等修正案,財務處罰將大量取代刑事處罰,以創造更有效的制裁系統。
- 瑞典議會於2014年通過政府法案「管理重大刑事案件及取消主要聽證之措施 (Measures to manage major criminal cases and the cancellation of main hearings)」,使當事人更大幅度地參與程序,期能以高標準在合理期間內聽審刑事案件。
- UNGPs 指出提出申訴之成本有時會成為案件聽審之障礙。即便 在法令修正後,瑞典法院之訴訟費用在歐洲標準下仍屬低廉。

### 國家之行動

- 瑞典已在政府網站上公布瑞典語之 UNGPs 及「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 瑞典經由「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國家聯絡點傳布 CSR 資訊及知識;
- 瑞典已與特定國家就 CSR 合作簽署備忘錄,例如:瑞典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2 份備忘錄,包括 2010-2015 年行動計畫,在該計畫下,於北京瑞典大使館設立 CSR 特別中心,對中國大陸參與者提供訓練。智利與瑞典於 2012 年簽署 CSR 備忘錄。瑞典正探索與其他國家簽署類似備忘錄之可能性;
- 瑞典推動在歐盟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之永續專章、投資協定及 夥伴暨合作協定中納入 CSR 條款;
- 在瑞典及其他國家之支持下,世界銀行理事會於2011年決定,在 IFC 提供企業貸款所適用之社會及環境標準規則納入要求,將 UNGPs 納入考量;

- 企業關於武裝衝突的行為與人權尊重高度相關。瑞典正執行相關提升意識之活動,並支持OECD 在企業如何確認供應鏈風險及避免衝突礦產交易之工作(OECD 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業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ility Supply Chains for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 貪腐為全球性問題,常在人權侵犯中佔重要角色。國際對抗貪腐之合作已更為密集,且相關重要的協議已生效,例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OECD《反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務員公約》。瑞典積極執行該等公約,並傳遞知識予相關實體。瑞典提供採礦業透明化倡議(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支持,該倡議之工作在對抗採礦業之貪腐行為;
- 網路自由及隱私為未來重大的全球性議題。瑞典已採行倡議, 針對網路自由強化與企業之對話。在瑞典之倡議下,「OECD多 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要求企業支持網路人權。此外,瑞典在 2012-2014 年舉辦斯德哥爾摩網路論壇(The Stockholm Internet Forum),討論議題聚焦在網路自由;
- 瑞典透過提供數個公民社會組織財務支持,支持全球知識分享 及執行 UNGPs。此外,瑞典亦提供「全球盟約」財務支持,並 積極參與「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最新修正;
- 瑞典針對企業與人權議題已舉辦多次研討會,例如:在2013年舉辦瑞典全球發展政策會議,企業與人權議題為三個主題之一,瑞典並於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辦 CSR 研討會,企業與人權為四個議題之一。瑞典在2013年亦與企業及公民社會團體就孟加拉紡織業之工作及安全條件舉行對談會議。瑞典在2015年1月與工會及企業合作,於曼谷之瑞典大使館舉辦勞工法暨工會關係研討會。2015年上半年,瑞典大使在阿根廷及智利舉辦永續酒類生產研討會。
- 2013 及 2014 年,瑞典 CSR 大使在哥倫比亞、中國大陸、埃及、辛巴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南韓及捷克執行 CSR 活動,企業與人權議題構成該等活動之重要成分。

#### 國家以所有人之角色所採取之行動

- 依據瑞典政府之政策,國營事業被期待做為典範,應遵循相關國際準則,例如:「全球盟約」、UNGPs、「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國營事業應依據 GRI 提出報告,應確認與其企業策略相關之 CSR 領域,且董事會應設定策略性永續發展目標;
- 關於 UNGPs 之適用,瑞典政府為國營事業董事舉辦研討會,例 如:於 2013 年就聯合國及 OECD 之國際準則進行研究;
- 為討論相關 CSR 議題並使企業交換知識與經驗,瑞典設立 CSR 網絡;
- 中央政府辦公室公司管理組織已研提企業分析工作,提升企業 對風險及機會之管理意識。相關分析結果將整合為公司治理、 監督公司發展之一部分,並在政府與企業之定期對話中考量該 等分析;
- 如同其他國營企業,瑞典國際 AB 基金 (Swedfund International AB Fund, Swedfund)、瑞典出口信貸公司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oration, SEK)被要求遵循政府 CSR 政策。此外, Swedfund 及 SEK 負有議會特別通過之社會要求。Swedfund被要求確保其投資遵循國際標準及 CSR 原則,在明確且健全之公司架構內,不得從事租稅規避、洗錢、恐怖主義融資。SEK 被要求在授信評估時,考量環境、貪腐、人權及工作條件。

# 政府機關所採取之行動

- 瑞典出口信用保證委員會(The Swedish 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Board, EKN)被指示依據 OECD 相關建議(例如「賄賂及官方支持出口信貸」(Bribery and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持續追求人權、環境、網路自由等發展。EKN 並應確保其活動遵循「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網領」、「全球盟約」之原則及 UNGPs。在 OECD「理事會官方支持出口信貸及環境與社會盡職調查之共同方法建議」(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Common Approach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ue Diligence)中,EKN 在提供保證時,應評估投資計畫之環境及人權影響,尤其是敏感性業別。此外,EKN 被要求在其他企業交易中,進行環境與人權之盡職調查。EKN 亦應針對各國進行國家風險分析。
- 瑞典貿易及投資理事會被要求遵循 UNGPs、「全球盟約」之原則 及「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並被要求積極鼓勵企業落實

#### CSR;

- 瑞典國家發展合作機構 Sida 已提出數種與私部門合作之形式。 CSR 為合作之先決條件,依據 UNGPs、「OECD 多國籍企業指 導綱領」及「全球盟約」之原則,已研提企業與人權議題之盡 職調查工具,用以評估及促進與潛在商業夥伴之對話。Sida 積 極與企業團體合作,內容包括企業之減貧計畫。
- 瑞典機構(The Swedish Institute)設有管理計畫,對來自歐洲、 中國大陸及印度之青年領袖提供領導訓練,內容包括 CSR 管理 計畫。

#### 附件 計畫措施

瑞典政府欲提升對外貿易之目標,包括 CSR 及 UNGPs 之執行。為達成該等目標,在 2017 年之前應執行下列具體措施:

#### 法令

- 瑞典政府已進行調查,就刑事案件處理之重大變動提案之執行,蒐集實務運作、組織性及經濟影響之資訊。調查結果呈現在刑事司法程序影響評估報告中,已提出供評論;
- 瑞典政府已調查現代、有效且具法律確定性之行政程序提案。 行政程序之持續發展及稅務案件之特別化報告已於2014年12 月完成,並提出供評論;
- 瑞典政府已進行調查,檢視公眾顧問、受害者之顧問、法扶顧問之報酬及相關證據費用等。最終報告「司法費用 (The price of justice)」已提出供評論;
- 瑞典政府已進行調查,檢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否已納入瑞典法律中;
- 執行歐盟新會計指令之期中報告提案,建議提高採礦業及自然 森林砍伐費用之透明度。該等條款將要求企業每年報告其對營 運所在地之政府機關所支付之費用,目標在於打擊賄賂;
- 歐盟通過指令,修正「非財務及多元資訊揭露會計指令」(the Accounting Principle on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企業揭露永續性及多元政策建議,特定企業準備永續性報告,內容包括尊重人權、反貪腐活動之資訊。該政策並建議,特定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報告揭露適用於董事會之多

#### 元化政策;

- 歐盟已通過新的政府採購指令,包括:政府採購指令、經營水、能源、運輸及郵遞服務實體之採購指令、簽署特許契約指令。該些指令之前言清楚地陳述,締約機關或實體在契約中可要求供應商在履約時,遵循基本ILO公約之條款。該等條件可延伸至執行措施,以促進男女工作平等、提升婦女參與勞動市場之比率、調和工作與個人生活、保護環境、招募更多殘障人士。此外,新指令規定,對於依 2011/36/EU 指令判決確定違犯 童工或其他形式之人口販運者,採購機關或實體應排除其等投標。該指令於 2016 年 4 月轉化為內國法;
- 政府將進行基準研究,比較 UNGPs 及瑞典法規,以決定是否存 有立即或明顯落差而須予以處理。

### 國家如何支持企業部門?

- 依據瑞典出口信用保證委員會政策文件中之人權條款,瑞典出口信貸公司、Swedfund及其他相關國家實體,針對人權工作,應持續檢視、評估是否須進一步改善;
- 透過訓練倡議加強瑞典大使在 CSR 及 UNGPs 領域之知識。大 使應利用其所在地之網絡,與其他企業、政府機關、工會及 NGOs 就如何尊重人權進行對話及合作。大使並應準備蒐集關於 瑞典企業及人權之潛在資訊,尤其是受衝突影響地區;
- 外交部將研提世界各國之人權狀況報告,提供企業關於其投資 所在地之人權議題及風險。該些報告會上傳在瑞典政府網站;
- 外交部檢視強化「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國家聯絡點之 可能性,國家聯絡點之主要任務在於處理通報案件,並促進、 提升各界對於該綱領之認識。瑞典國家聯絡點亦欲加強與非 OECD國家之國家聯絡點合作;
- 瑞典將改善 UNGPs 之執行,例如:促使外國政府研提國家行動計畫;
- 中央政府將強化與瑞典區域性 CSR 網絡之合作,採行特定措施 加強與中小企業之對話;
- 中央政府辦公室考量對於面對明顯挑戰之部門進行特殊盡職調查;

- 瑞典將在 CSR 大使之領導下,持續在海外進行與企業與人權議 題有關之活動;
- 瑞典政府將研提新的平台,以充分討論 CSR 議題;
- 中央政府辦公室考量持續支持 Shift 研提之「人權報告與保證架 構倡議」(the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Frameworks Initiative, RAFI)。瑞典政府鼓勵企業利用 Shift 及 Mazars<sup>4</sup>所研提之 UNGPs 報告架構。

### 貿易促進

- 將指導瑞典貿易及投資理事會強化 UNGPs 之執行,尤其是在此 等領域支持中小企業;
- 瑞典將確認歐盟於雙邊及區域貿易協定之永續發展章、投資協 定及夥伴暨合作協定中納入 UNGPs 等相關 CSR 指引;
- 瑞典將與有相同信念之歐盟國家合作,強化歐盟在此領域之政策,例如:說服更多國家依據 UNGPs 採用國家行動計畫;
- 在 OECD 中,瑞典將在非 OECD 國家加強努力,促進「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 國家以所有人之角色所採取之行動

- CSR 將持續成為政府就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活動之一部分。國營 事業所承擔之人權工作將在相關永續性分析、與利害關係人間 之對話中檢視;
- 國營事業將透過一系列工作坊以推廣與UNGPs、盡職調查及救 濟機制有關之知識,在每一次的活動中,將提供企業經驗交流 之機會;
- 瑞典政府將持續在國營事業提供有關 UNGPs 之知識,並於適當時,進行人權盡職調查,以評估及處理任何重大人權風險。

### 國家做為發展夥伴

● 瑞典政府會將永續性議題整合至貿易政策、出口促進及全球發

<sup>&</sup>lt;sup>4</sup> Shift 為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主要專業知識中心,透過與政府、企業、民間組織及國際機構合作,以推動企業尊重人權; Mazars 為跨國會計師事務所,期待透過其網絡及專業,協助創造一個更好的世界,透過 Mazars「Business For Good 倡議」,鼓勵企業領導者從長期發展的角度思考與行動。

# 展政策中;

● 瑞典將鼓勵聯合國、歐盟及 OECD 等組織在各自的任務內,促進人權尊重。

# 企業行動

瑞典政府明確期待在瑞典或在海外營運之企業遵循 UNGPs 及其他相關之指南,檢視其盡職調查及救濟機制。當企業在人權挑戰較為嚴重之市場營運時,應強化人權領域之工作。